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釐定

引言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有兩位委員轉達了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對釐定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關注(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信件)。他們主要關注的事項如下：

- (a) 官立學校中經驗較多的教師的薪酬比經驗較少的教師的薪酬為低(下稱“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以及
- (b) 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比服務年資相同的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為低(下稱“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

本文件旨在解釋上述教育專業的“薪酬差異”情況。

公務員薪酬的釐定

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1)條訂明，受聘的人員(包括新聘人員及從一個公務員職系轉任另一個職系的在職公務員)一般會按該人員受聘的公務員職系的起薪點支薪。不過，個別職系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布並於當時適用的安排，按入職者的相關資歷及／或高於訂明要求的經驗給予該入職者較高的入職薪酬。

3. 至於從一個公務員職系轉任另一個職系的在職公務員，除了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1)條釐定入職薪酬，其入職薪酬亦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2)條釐定。如按第 130(2)條計算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得出的結果較按第 130(1)條計算的入職薪酬為高，便會按前者釐定薪酬。概括而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2)條讓在職公務員轉任另一個公務員職系時，可繼續支取現有的薪酬(或在某些情況下，支取較現有薪酬高一個支薪點的薪酬)，只要新任職系的起薪點不低於轉任前職系的起薪點。

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釐定

(I) 官立學校教師

4. 官立學校教師均分屬於三個公務員教學職系(即教育主任及小學學位教師這兩個學位職系，和非學位文憑教師職系)。視乎適合與否以及教育主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有否空缺，屬文憑教師職系的在職官立學校教師可轉任這些學位教師職系。所有官立學校教師均是公務員，不論屬於哪個職系，均須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因此，官立學校教師(不論是特聘人員或轉任的在職公務員)，其入職薪酬應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1)條或第 130(2)條釐定，或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5)條的規定，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

(II) 一九九九年入職薪酬檢討

5. 根據一九九九年入職薪酬檢討的結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多項建議，當中包括下列事項，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a) 教育主任和小學學位教師兩個職系的基本職級(即助理教育主任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調低五個薪點(即由總薪級表第 17 點調低至總薪級表第 12 點)；
- (b) 文憑教師職系的基本職級(即文憑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調低兩個薪點(即由總薪級表第 14 點調低至總薪級表第 12 點)；以及
- (c) 上述經調低的入職薪酬，適用於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受聘於有關職級／職系的人員。

6. 按上文所述調低入職薪酬後，助理教育主任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會與文憑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看齊。各教學人員職級經調低後的入職薪酬，加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見下文第 8 段)，受聘為公務員並擔任官立學校教師的資助學校教師的入職薪酬，將會受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這會打擊資助學校教師轉任官立學校教師的意欲，有違政府鼓勵教師在公營教育界別之間轉職的政策。因此，當局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1)條以外，作出一項“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並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在這項安排下，受聘為公務員並擔任官立學校教師的資助學校教師，如其間沒

有中斷服務，而其現有薪酬較當時以新任教學職系的入職薪酬和經驗遞加增薪(如適用的話)計算得出的入職薪酬為高的話，便可在轉職官立學校教師時，繼續支取現薪。至於在職官立學校教師，由非學位文憑教師職系轉任至官立學校的學位教育主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其入職薪酬如果採用“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會令他們獲得高於根據當時教育主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入職薪酬以及經驗遞加增薪(如適用的話)計算得出的入職薪酬，“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對他們也同樣適用。

7.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見下文第 8 段)，教學人員職系的入職薪酬被調低，“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能夠保障現職教師，相關例子請見附件。

(III) 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

8. 根據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多項建議，當中包括下列事項，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a) 助理教育主任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調高五個薪點(即由總薪級表第 12 點調高至總薪級表第 17 點)；
- (b) 文憑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調高兩個薪點(即由總薪級表第 12 點調高至總薪級表第 14 點)；
- (c) 將“一般換算安排”應用於受影響的公務員。這些人員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入職，所屬職級的入職薪酬被調低，他們受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假若他們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仍任職於這些職級，根據“一般換算安排”，其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的薪酬，如低於其所屬職級的已調高入職薪酬，其薪酬會調高至較高的入職薪酬。如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其薪酬相等於或高於其所屬職級的已調高入職薪酬，其薪酬會調高至下一個支薪點；以及
- (d) 在“一般換算安排”之外，另設特別安排，屬官立學校的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和資助學校的學位教師職級，並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的受影響教師可獲得兩個額外的支薪點；而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職級，並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的受影響教師則可獲得一個額外的支薪點。

9. 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受“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保障的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教師，並沒有受到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上文第 8(c)及(d)段所述的安排對他們並不適用。

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

10. 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如上文第 1(a)段所述)，可以在由文憑教師職系的文憑教師職級轉職至教育主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時出現，情況可歸納為下述兩種：

- (a) 兩名官立學校教師分別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前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為文憑教師(文憑教師職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之前的入職薪酬較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生效的入職薪酬為高)，並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同年轉職為助理教育主任(在此期間，助理教育主任職級的入職薪酬被調低)。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前受聘為文憑教師的官立學校教師(下稱“教師 X”)，在轉職時受“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保障，不受助理教育主任職級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另一名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為文憑教師的教師(下稱“教師 Y”)，在轉職時受助理教育主任職級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因此，教師 X 在轉職當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薪酬會較教師 Y 為高。教學人員職級的入職薪酬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調整後，教師 Y 因為曾經受調低入職薪酬措施影響，因此符合資格享有“一般換算安排”，以及為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教師而設的特別安排(見上文第 8(c)及(d)段)；以及
- (b) 兩名官立學校教師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前同年受聘為文憑教師，其中一名教師(下稱“教師 P”)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轉職為助理教育主任(在此期間，助理教育主任職級的入職薪酬被調低)，另一名教師(下稱“教師 Q”)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轉職為助理教育主任(助理教育主任職級的入職薪酬已被調高)。教師 P 在轉職時，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釐定其入職薪酬。教師 Q 在轉職時，則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2)條釐定入職薪酬。這是由於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2)條計算得出的入職薪酬較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計算得出的入職薪酬為高。

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

11. 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如上文第 1(b)段所述)，主要歸因於公務員和資助學校發放經驗遞加增薪的不同安排。根據公務員的現行安排，如在受聘人員有份參與的招聘工作中出現招聘困難，而且受聘人員所具備的經驗是該職系特別需要的經驗，當局便會向受聘人員發放經驗遞加增薪。據我們了解，資助學校發放經驗遞加增薪予教師，受薪酬評估規則及《資助則例》內不同的考慮因素規管。由於公務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的僱主、管理模式，以及服務條款和條件等各不相同，經驗遞加增薪的處理方式不同，亦可以理解。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實施“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的例子說明

(I) 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轉職為官立學校文憑教師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受聘為資助學校文憑教師(非公務員)，並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轉職為官立學校文憑教師(公務員)，而期間並沒有中斷服務，其入職薪酬可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計算。文憑教師在轉職時的入職薪酬為(i)相關文憑教師的原有薪酬(即“轉職後支取現薪”)；或(ii)當時文憑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以及經驗遞加增薪(如適用的話)，以較高者為準。

2. 以下以一名教師(下稱“教師 A”)為例子，以資說明：

- (a)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受聘為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14 點，是文憑教師職級當時的入職薪酬)；
- (b)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受聘為官立學校文憑教師，其間並沒有中斷服務；以及
- (c)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如仍任職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薪酬會是總薪級表第 19 點。

在“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下，教師 A 在轉職時的入職薪酬為(i) 教師 A 的原有薪酬(即總薪級表第 19 點)；或(ii)當時文憑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 12 點)以及經驗遞加增薪(如適用的話)，以較高者為準。由於按照方法(i)計算得出的薪酬較方法(ii)計算得出的薪酬為高，教師 A 在轉職時的入職薪酬會為總薪級表第 19 點。

(II) 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轉職為官立學校助理教育主任

3.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受聘為資助學校文憑教師(非公務員)，並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轉職為官立學校助理教育主任(公務員)，期間並沒有中斷服務，其入職薪酬可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計算。文憑教師在轉職時的入職薪酬為(i)相關文憑教師的原有薪酬(即“轉職後支取現薪”)；或(ii)當

時助理教育主任職級的入職薪酬以及經驗遞加增薪(如適用的話)，以較高者為準。

4. 以下以一名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的教師(下稱“教師 B”)為例子，以資說明：

- (a)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受聘為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14 點，是文憑教師職級當時的入職薪酬)；
- (b)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受聘為官立學校助理教育主任，其間並沒有中斷服務；以及
- (c)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如仍任職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薪酬會是總薪級表第 19 點(即總薪級表第 14 點，另加五個按年增薪點)。

在“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下，教師 B 在轉職時的入職薪酬為(i) 教師 B 的原有薪酬(即總薪級表第 19 點)；或(ii)當時助理教育主任職級的入職薪酬，加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的兩個薪點(即總薪級表第 14 點)以及經驗遞加增薪(如適用的話)，以較高者為準。由於按照方法(i)計算得出的薪酬較方法(ii)計算得出的薪酬為高，教師 B 在轉職時的入職薪酬將為總薪級表第 19 點。